保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讨论稿）

（2021～2025年）

保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1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 3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4

（一）指导思想 4

（二）基本原则 5

（三）发展目标 6

三、重点任务 9

（一）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9

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9

2.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责 9

3. 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0

4. 强化重大疾病、传染病、地方病和慢性病综合防治 10

（二）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2

1. 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12

2.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2

3. 加快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13

4.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13

5.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 14

（三）推动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14
1.....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14

2. ……聚力打造医疗卫生辐射中心……16
3. ……加强医疗急救保障能力建设……16
4.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17
（四）稳步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17
1. ……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17
2. ……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18
3. ……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19
（五）推进健康保山建设……19
1. 巩固爱国卫生运动成果……19
2. 全面加强健康风险监测……20
3. 开展健康教育促进行动……20
4. 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20
5.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1
（六）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22
1. ……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22
2. ……加强家庭发展健康支撑……23
3.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24
4. ……增强职业健康监管服务能力……24
（七）推动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26

1.优化发展政策环境.....26
2.发展多元健康服务.....26
3.推进中医药产业蓬勃发展.....27

4.深入推进医养旅融合发展.....27
（八）夯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础.....28
74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28
75推进数字医疗卫生建设.....29
76大力开展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30
77强化设备装备水平.....30
四、保障措施..... 31
（一）强化组织领导.....31
（二）强化政府投入责任.....31
（三）强化监测评估.....31
（四）强化宣传引导.....312
附表 1：..... 33
保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储备项目表.....33
附表 2：..... 42
保山市“十四五”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需求表.....42
附件 3：..... 43
保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分工.....43

“十四五”时期是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是推进健康保山建设的关键时期。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保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云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精神，结合保山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 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为引领，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补短板、强弱项、促跨越，保山市卫生健康事业获得长足发展。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 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降至5.17‰、7.31‰、4.54/10万。2020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404个，卫生技术人员18161人，卫生机构实际开放床位数17122张，有执业（助理）医师6203人，注册护士8690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床位7.04张、执业（助理）医师2.55人、注册护士3.57人，每万人口拥有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数7.73人，每万名居民拥有3.79名全科医生。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深化医改五项制度

建设框架基本完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步伐加快，实施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 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耗材 加成，不断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和运行机制，医院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健康扶贫任务全面完成。全市“三个一工程”全面达标，五所县级综合医院已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并通过省级评审，81 个乡镇卫生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861 个涉贫村卫生室全部达到标准化要求。全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制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患 36 种大病人口救治率 99.68%，县域内就诊率 94.55%。31.63 万名建档立卡人口实现家庭医生应签尽签，2.77 万名慢性病患者得到重点管理，实现慢性病规范管理率达 95%以上。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力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常态化抓实疫情防控，实现了无二代病例、无死亡病例和医务人员感染。传染病发病率连续 14 年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公共卫生组织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规范有效。积极落实常规免疫接种工作，以乡镇为单位常规免疫报告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5 个，省级卫生乡镇 45 个，省级卫生村 600 个。第四轮防艾人民战争目标如期实现。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取得初步进展，初步建立医养结合长效机制。全市自愿无偿献

血比例达 100%。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建成三级甲等医院三家，三级未定等医院三家，建成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 35 个（含中医），专家工作站 77 个，8 个云南省临床医学分中心。县级 5 个胸痛中心、5 个卒中中心、3 个创伤中心已经通过省级验收，组织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87个，新增业务用房76.54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58.59 亿元，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深入开展基层优质服务行活动，有 10 个卫生院达到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有 67 个卫生院达到基本标准。

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2018 年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市级先进单位”。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100%达标，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100%设置中医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适宜技术增多，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建有全国基 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5 个、省级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6 个，建成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1 个、云南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2 个。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

一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完善。儿童、心理卫生健康、康养机构等专科医疗机构发展缓慢，其服务水平以及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医疗资源总量不足，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助理）2.55 人、注册护士数 3.57 人，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学历、专业分布不均，人力资源短板依然突出。医疗资

莫落时光

2020年省级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2.60人，注册护士3.67人

源下沉不到位，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深化医改需进一步巩固、拓展。**医改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创新性等有待加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以及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待提高。“三医联动”难度大，健康投入不足，公立医院补偿制度、医保支付方式、人事薪酬制度、管理体制改革等需同步推进。**三是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控形势严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尚不健全。**随着疾病谱的不断变化，传统和新发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艾滋病、肺结核、禽流感、登革热以及其他突发传染疾病防控难度大，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和公共卫生应急响应机制亟待完善。疾控机构普遍存在能力不强、机制不活、动力不足等问题，不能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公共卫生安全形势。**四是**慢性病发病率上升且呈年轻化趋势，患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人数逐年增多，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职业健康等问题仍较突出。同时，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康复、护理等需求迅速增长。优生优育、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亟待加强。**五是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进度缓慢，统筹性、协调性不足。**各机构之间、系统之间尚未实现互联互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缺少支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的信息管理平台。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贯彻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全力推进“立足保山，辐射周边和南亚东南亚地区”的滇西医疗卫生辐射中心建设。

（二）基本原则

• **坚持党的领导，统筹发展**。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卫生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全领域。强化政府、社会和个人维护社会的责任，统筹各方力量加快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 **坚持健康优先，共建共享**。加快构建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推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方式，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建立政府、社会、个人共同行动的体制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融合**。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更加注重预防和风险防范，坚持关口前移，强化医防在机制、人员、信息和资源等方面协同，加快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 **坚持改革创新，系统整合**。加快系统集成改革，破除重点

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机制障碍，维护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促进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加速推进卫生健康信息联通共享与应用，提高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整体效率与质量。

· **坚持提高质量，促进均衡。**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强县（市、区）卫生健康协同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强化资源共享，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均衡地发展，整体提升全市卫生健康综合实力。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卫生健康治理新格局。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 加突出，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优势更加显现，爱国卫生运动更加深化，城乡环境更加宜居，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健康 扶贫成果，群众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

居民健康水平和健康公平稳步提高。全市平均预期寿命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主要健康水平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重大慢性病发病率得到有效遏制，过早死亡率降至全省平均水平，地区之间健康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建立健全医防协同机制。建立医防充分融合、各部门相互协作、环境友好的整合性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全市公共卫生机构、

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条件不断改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服务便捷性显著提高，平急结合的重大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更加完善、响应更加迅速有效。艾滋病等一批重大传染病发病得到有效控制。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更加明显。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增加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不断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成保山市卫生健康数据信息系统，开展大数据应用与分析。明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突破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瓶颈。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建设辐射周边和南亚东南亚地区的医疗卫生辐射中心。积极发展大健康产业。详细指标见下表。

保山市“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性质	2020年	2025年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	岁	预期性	74.38	78.5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预期性	4.54	≤10
	婴儿死亡率	‰	预期性	5.17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预期性	7.31	≤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预期性	14.08	≤15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预期	49.33	力争每年降低

莫落时光

需复核

	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数 量占比	%	预期性	100	100
	国家卫生乡镇率	%	预期性	0	20
健康服务供给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预期性	7.04	7.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 师数	人	预期性	2.55	3.2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预期性	0.32	0.6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预期性	3.57	4.20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预期性	0.18	0.54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预期性	2.91	4.4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预期性	0.77	在 2020 年基础 上增长 30%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 幼儿托位数	个	预期性	2.8	4.5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 比例	%	预期性	--	≥60
健康服务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预期性	93.24 %	>9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约束性	94.76 %	>90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 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预期性	90	>90

莫落时光

复核

	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	%	预期性	92.16	90
健康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2019年）	%	预期性	26.87	26左右

健康产业	健康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年均增长	%	预期性	10	10

三、重点任务

（一）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构建以市、县两级疾控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疾控体系，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增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业务协同力、其他部门的工作协调力。强化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完善基层政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工作协同联动机制，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能力。深入推进《云南省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高标准完成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将其建设成为区域性疾控中心。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计划，不断完善实验室检测网络，全面增强市、县两级疾控机构监测、检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责

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防控职责，健全医疗机构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预警机制和协 同流行病学调查机制。全市二级以上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全面加强医院公共卫生职能，纳入保山市传染病、慢性病防治网络管 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哨点（诊室）规范化建设，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各类医疗

机构院内感染控制、病原微生物检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 安全防护能力和管理能力，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建设和生物安全计划。

- 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建立并不断完善覆盖公共卫生、临床医学等多领域的 公共卫生应急专家库，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机 制，积极争取实施保山市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演 练，提高物资保障、医疗救治等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能力。加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加快推进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稳步推进保山市传染病医院和腾冲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实施，完善分级、分层、分流、中西协同的传染病救治网 络，增强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县级医院传染病 救治能力项目建设，力争早日竣工投入使用。健全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边境地区公共卫生安全协同治理机制，边境一线网络化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预警—应对—处置机制、入境检疫—转运隔离—医疗救治联防联控闭环管理机制。强化腾冲市、龙陵县疾控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及应急能力，提 高实验室检测能力，强化传染性疾病监测以及流动人口、跨境流动人口传染性疾病监测能力，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国门卫生安 全。

- 强化重大疾病、传染病、地方病和慢性病综合防治

莫落时光

未找到生态环境局提出的相关文，故暂未修改。

继续提升免疫规划服务水平。加强疫苗接种全流程管理，确保接种安全。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到 2025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 90%。

做好重点传染病、地方病防控。继续做好登革热、鼠疫、麻风病、包虫病、疟疾等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的综合防控，持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加强对缅甸新冠肺炎疫情追踪和研判，加大对腾冲市、龙陵县口岸疫情防控力度， 提升常态化防控工作精准化水平。打好第五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持续巩固提升“三个 90%”、消除经输血传播和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成果。开展遏制结核病行动，提高结核病实验室快速诊断能力建设，继续加大重点人群、重点地区肺结核患者发现力度，加大耐药筛查力度，推进结核病规范化诊治。积极开展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全面贯彻落实《保山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 年）》，力争 2025 年以县（市、区）为单位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70%。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强化实施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及时提供干预指导，加强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提高老年人健康体检质量。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队伍能力建设，以保山市人民医院为技术指导医院，承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技术指导职责，其他二级以上医院承担辖区慢性病防治技术指导，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持续巩固国家、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

（二）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推进城市医联体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按照网格化布局，实行一体化管理，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工作重心下移。推进城市医联体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乡居民按人头打包付费改革，做好监测评价和绩效考核，做好结余留用和合理超支分担。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提高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资金占比。到2025年，全市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并保持在90%以上，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门急诊占比达65%以上，加强县域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业务协同，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民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连续性服务，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2.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和监管职能。加强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机制，持续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医院评审。贯彻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人员

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建立健全主 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激活公立医院发展新动力，促进我市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 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服务效率和医 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3. 加快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大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加快健全科学合理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加快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完善中医药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上门医疗服务、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等的价格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适应医疗服务发展的医保基金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

4.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促进科学合理用药。贯彻落实以医保支付为基础，依托云南省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组织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价格函询、约谈制度。有序推进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及时上报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加强罕见病治疗药品等供应保障，推进传染病治疗短缺药品供应保障。

5.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

提升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能力，加快推进“信用+综合监管”，推动行业监管向综合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完善统筹协调工作制度、综合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制度。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 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与新模式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依法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落实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保障，配置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车辆。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全面推行非接触在线监管。

（三）推动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1.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以创等达标为抓手，全面提升医院内涵建设、保障医疗安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到 2025 年，100%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全面开展提质达标工作，80%县级公立综合医院通过《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验收。腾冲市人民医院、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力

争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加大对重点专科建设的支持力度，集中优势资源，促进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打造滇西边境一流重点专科，构建全市临床重点专科高质量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力争新增 5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3 个省级临床医学分中心，争取成功申报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 10 个。完成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口腔科、康复科、精神科、眼科、老年病科 5 个薄弱专科建设要求，补齐薄弱（特色）短板，中医错位发展皮肤科、风湿免疫科、心血管病科、脾胃病科、妇科等中医特色专科。全面提升疑难危重症诊断与治疗、医学人才培养、临床研究等能力。全市80%的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和100%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完成呼吸疾病规范化诊疗体系与能力建设。

夯实基层卫生服务网底。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设施设备提档升级。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支持和鼓励社区医院、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建设打造一批服务质量优、带动作用强、群众认可度高的特色科室。鼓励条件成熟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社区医院，推动一批乡镇中心卫生院升级二级医院。到2025年全市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并至少建成 1 个符合自身功能定位的特色科室。50%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基层慢性病管理中心实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明显提高。

2. 聚力打造医疗卫生辐射中心

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竣工验收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改扩建项目，鼓励三级医院与国内知名医院和高层次科研院校开展合作交流，强化与周边地区及南亚东南亚周边国家在医疗技术交流、医疗资源共享和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打造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和高水准科研创新平台。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推动医疗资源集团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作平台。按照省级区域性疾控中心标准建设保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提升腾冲市、龙陵县国门疾控中心核心能力，完善滇西边境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中医药领域交流，提高中医药品牌国际影响力，以中药材种植、中医药理疗培训、养生保健、中医治未病、中医诊疗等为主推动中缅医药产业合作，进一步提升辐射周边的能力。加快推进市第三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打造滇西心理卫生辐射中心。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协作，创建省级临床等专项分中心。

3. 加强医疗急救保障能力建设

以全市统一急救调度信息化平台建设为突破，充分考虑城乡功能布局、人口规模、服务需求、服务半径、道路交通等因素，加快建设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建成全市统一院前急救调度平台，科学规划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站（点），综合统筹医疗急救资源，推动建成覆盖市、县、乡的统一院前急救指挥调度模式。加强院

前急救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公民急救、自救、互救知识培训和宣　传。完善道路交通事故警医联动救援救治长效机制，提升道路交 通事故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加强中心血站用血保障能力建设，逐步形成以保山市中心血站为主导，各县区固定采血点为辅助的血液网络体系。增强突发事件血液供应应急保障能力和血站综合服务能力，确保血液供应保障安全。

4.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有序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三级医院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建立多学科诊疗制度，提升综合诊治水平。推动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形成“病前主动防，病后科学管，跟踪服务不间断”的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强化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完善诊疗规范和技术指南，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优化护理服务，健全护理服务体系。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以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其他重点监控药物等为重点，加强用药监测和合理用药考核，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符合规定要求，发挥临床药师作用，开设合理用药咨询 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

（四）稳步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 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

建立健全以市、县级中医医院为龙头，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

室为骨干，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社会办中医为补充，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网底的“市县乡村”四级中医药服务体系。大力支持昌宁县中医医院、龙陵县中医医院、施甸县中医医院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其服务能力。持续开展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将腾冲市中医医院打造为三级中医医院。支持和鼓励社会办中医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大力发展中医诊所、 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深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做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到2025 年，全市 10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力争 5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且中医类别医师占比不低于25%。95%以上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占比不低于 30%。

2. 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

完善中西医协作机制，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艾滋病、感染性疾病等，推进中西 医协同攻关，力争建设省、市中西医协同协作基地。支持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等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和中医床位，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二

级以上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急诊科）、肺病科等薄弱科室建设。

3. 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

积极争取中医临床医学分中心、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康复培训基地等项目，建设省级中医区域诊疗中心。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肤、妇科、针灸、推拿、肿瘤、心脑血管病、肺病、 脾胃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传统优势专科。加快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并发症和伤残等， 制定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加快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75%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积极争取创建省级中医康复示范基地，县级中医医院均设置中医治未病中心。大力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建设科普教育基地，组建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队伍，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等科普宣传活动。

（五）推进健康保山建设

1. 巩固爱国卫生运动成果

巩固深化拓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和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建设成果，聚焦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弘扬健康文化，全面开展健康县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实现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大于 10%。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制

止餐饮浪费行为，开展控烟限酒行动，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 陋习，推广全民健身、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生活习惯。

2. 全面加强健康风险监测

持续开展公共场所环境健康危害因素、集中式饮用水监测和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力度，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面。积极开展食源性疾病防控宣传教育，增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医院数量，提高食源性疾病监测防控能力。

3. 开展健康教育促进行动

理顺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管理机制，完善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建立健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临床医生健康科普与促进作用。扎实开展健康保山健康科普知识行动、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组织实施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深入推进社区健康倡导与行为干预试点项目。加大预防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预防野生菌中毒宣传力度。推进国民营养计划，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创建示范营养健康餐厅、 营养健康食堂。加强体医融合、防治协同，为居民提供重大慢性病防治服务，开展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宣传。完善慢性病及影响因素监测信息网络及报告信息平台。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治策略，推广重大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加强重大疾病危险因素干预， 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4. 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

建立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支持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强化以市第三人民医院为主的精神类专科医院服务能力和水平，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根据医疗需求设置精神科门诊和病房。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开设精神心理门诊，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精神科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精神科诊所。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心理疏导、矫治和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问题的干预，严格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报告登记和救治。提升以精神卫生疑难危重患者、老年人等为重点的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依托保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民政精神病医院、腾冲安定医院、施甸圣康医院、昌宁康弘医院、综合医院精神科，组建心理救援专业队伍，提升精神科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心理康复与心理疏导能力。到 2025 年， 全市精神科医师数量达到 4.0 名/10 万人口，优化精神科专业技术人员结构，逐步提升精神专科服务能力，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5.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内，持续巩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动态达标。优化完善健康帮扶措施，补齐农村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加强“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机制建设，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全面推进健康促进行动，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到 2025 年，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建立健全因病

返贫致贫长效机制，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提高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实现全覆盖。按照“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原则，扎实开展脱贫地区大病专项救治，救治病种不少于 36 种。做好脱贫人口中的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家庭医生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六）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

1. 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健全覆盖市、县、乡、村的服务网络，多渠道促进区域优质妇幼健康服务资源扩容和融合发展。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引导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落实功能定位，补齐服务短板，做优做强妇幼专科，提升临床和保健服务功能。全面加强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医院妇产科和儿科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全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重点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建设，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和新生儿重大出生缺陷疾病的救助，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加大儿童眼保健和视力康复、妇幼健康中医药服务供给。到 2025 年，保山市妇幼保健院、隆阳区妇幼保健院争创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昌宁县妇幼保健院、龙陵县妇幼保健院、施甸县妇幼保健院均达到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标准或云南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标准。

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争创新生儿听力诊断省级分中心，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机制。到 2025 年，婚检率达到 85%，产前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扩大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人群，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以县为单位全面覆盖，提升筛查质量，实现两癌预防、诊断、治疗与健康管理、健康干预和后效评估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2. 加强家庭发展健康支撑

认真贯彻落实生育政策，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保障制度，动态调整帮扶标准，按照“老人老政策”的办法继续落实原有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政策。大力开展婴幼儿托育服务，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和托育服务体系为重点，全力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对家庭照护和社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提升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政策，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企事业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打造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到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入托率达 40%以上，普惠性教育覆盖率达 50%，线上托育服务家庭覆盖率达到 40%，婴幼儿托育整体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群众的婴幼儿托育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3.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动态追踪分析研判全市老龄化状况，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制度政策顶层设计，扎实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的健康教育， 大力实施老年人疾病和失能（失智）预防、筛查、干预项目。逐步建立健全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疗、康复治理、长期照护的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二级及以上综合 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增 设老年养护、安宁疗护病床。加快发展老年医疗护理，建立完善 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 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协同优化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布局。鼓励具备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设置老年病区，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推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合作，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 推广“互联网+健康养老”技术运用，逐步建立覆盖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线上服务。

4. 增强职业健康监管服务能力

依托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全市职业病监测评估体 系，提升职业病监测能力。全面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职业病源头监管，聚焦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领域，深入

推进粉尘、毒物、噪声和放射等危害治理，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全员培训，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建设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积极应对新型职业健康风险挑战。坚持预防为主，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大力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到2025年，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均达到90%以上，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报告率均达到100%。

5. 维护其他重点人群健康

贯彻落实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健全完善儿童健康服务网络。多举措提升综合医院儿科、妇幼健康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儿童专科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儿童保健和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贫血、视力不良、肥胖、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听力障碍、脊柱侧弯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指导学校和家长对学生实施防控综合干预，抓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强化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推广青春健康教育工作，开展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

维护残疾人健康。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落实残疾人家庭医 生签约服务，加大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满足

残疾人群卫生健康需求。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强化残疾人 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工作，做好 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继续开展防盲治盲，推动实施全面眼健康行动。继续推进防聋治聋，提升耳与听力健康水平。

（七）推动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1. 优化发展政策环境

完善健康服务业务发展促进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健康产业运行监测和考核评价机制。在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 10%的前提下，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 放开特需医疗服务价格。进一步深化“放管服”，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 促进社会办医连锁化、集团化发展。民营医疗机构在医保、职称评定等政策方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

2. 发展多元健康服务

引导社会力量有效增加妇幼健康、0-3 岁婴幼儿托育、老年健康等领域的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鼓励以合资、品牌合作等形式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机构或集团，提供规范化、一站式的高端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连锁化、规模化的中医医疗集团。支持专业医学影像和病理中心、医学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康复医疗中心、高端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单采血浆站等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连锁化、集团化、品牌化经营发展。依法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管，

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健康发展。

3. 推进中医药产业蓬勃发展

推进道地药材科学规范种植生产。优化中药材种植产业布 局，打造可持续、多元化、特色化的中药材产业基地，重点扶持龙陵县、腾冲市中药材重点种植产业区，以“一县一业”中药材示范县为契机，大力推进中药材加工生产企业科技创新、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建设完善中药材新药研发和产品生产，逐步提高中药材加工产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

加快本地品牌培育。开展中药材道地品种、食药物质资源原产地、主产区、集散地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工作，打造知名区域品牌。促进本地中药品牌化发展，培育中成药大品种和独家品种，重点支持石斛、美洲大蠊、水蛭等品种二次开发和标准提升。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开展特色药用资源药性与药理药效研究。以医疗机构制剂为基础，加强中药新药研发。加大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力度。

4. 深入推进医养旅融合发展

积极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支持 旅游与药膳健康养生产品、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医药保健养生等 中医药康养业态融合，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积极发展大健康产业，主动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中医药特色服务、康复疗养服务、休闲养生服务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和引导景区、园区积极开发中医药养生旅游产品项目，发展中医药养生体

验旅游、中医药文化体验旅游等，推广中医药精品旅游线路，促进中医药旅游商品创新开发。将龙陵县、腾冲市打造成中医药健康旅游重点县。促进医疗健康与养生深度融合，打造集“医、药、 学、康、养、旅、智”为一体的健康产业综合体。培育壮大“医养结合、康养休闲、文旅融合”的新业态，加快构建保山现代温泉健康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户外拓展、户外露营、徒步旅行、科考探险等生态旅游产品，谋划一批集高端医疗服务、生态健康运动、候鸟式养生养老、健康产品制造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复合型、综合类大健康产业项目，打造世界级健康旅居度假胜地。

（八）夯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础

1. 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

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实施执业（助理）医师增量提质计划，着力提高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量。坚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卫生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以临床医疗分中心为平台，加大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支持力度。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统筹，推行“县管乡用”，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转化。持续推进农村订单定向、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等人才项目，开展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到 2025 年实现每万人口拥有
4.4 名全科医生。强化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逐步补齐疾控机构队伍短板，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技能和公共卫生医师教育培训。

健全公共卫生职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稳步提高人员薪酬水平，拓展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提高队伍凝聚力和吸引力。大力开展名老中医专家师承教育，建立一批名中医传承工作室。组织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调整优化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培养和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实施“西学中”人才培养，提升重大传染病、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临床救治能力。贯彻落实“两个允许”，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编制管理、人事薪酬制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和绩效工资政策，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待遇。

2. 推进数字医疗卫生建设

统筹推进“1 个核心平台”、“3 个核心资源库”、“4 朵应用云”以及“1 个大数据应用平台”和“2 个标准体系”卫生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整合线上医疗资源，提供统一的线上服务窗口。健康全民平台标准化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全面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信息互联互通，区域内健康医疗信息共享。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影像系统、 检验系统、心电系统逐步统一，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医院建设，探索建立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推动医院从粗放型管理到精细化管理的转变，切实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减轻医护人员

莫落时光

该说法引自《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同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规划提法一致

负担，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实现乡乡通。大力推广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建设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监测预警平台，提高疾病预防和诊治水平，实时分析、科学研判、及时预警能力。强化信息安全建设，加强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安全防护，妥善保管患者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强化数据跨境传输监测和审查。严厉打击泄露、出售、窃取等方式获取个人信息，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

3. 大力开展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云南省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就医环境。“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大力实施卫生健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规划实施建设项目 40 个，建设规模 136.85 万平方米，总投 88.72 亿元。将全面改善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舒适的就医环境，提升群众就医体验。（详见附表 1）

4. 强化设备装备水平

加强一般性医用设备购置、更新、升级，实现按需配备。积 极争取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指标，加快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更新。鼓励有需求的医疗机构购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社会办医

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告知承诺制，设备配置许可纳入当地规划指标统一管理。（详见附表 2）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提 升人民健康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把规 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建立规划执行责任制，推动规划任务清单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细化举措、抓好规划落实，加强规划刚性。各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规划实施。

（二）强化政府投入责任

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责任，加大对健康投入力度，开展健康投入绩效评价；充分调动社会团体、企业、个人的积极性，形成多元化的健康筹资格局。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扶持措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完善多元化卫生投入机制。

（三）强化监测评估

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举措，层层落实，完善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估。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定制监测评估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和专

家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完善 规划反馈与调整机制，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四）强化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引导，通过多渠道广泛宣传卫生健康工作面临的形势与挑战、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意义与政策措施，构建专业 宣传与公众宣传相结合的宣传大格局，做好规划全流程信息公开工作，增强社会各界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认知，为“十四五”卫生 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氛围。

附表 1：

保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储备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始年限	建设规模（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或前期工作进展
							中央资金	其他	
	项目合计				1403534	899726	657561	242165	
一	规划阶段								
1	保山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搭建全市统一急救中心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救助站（点）和配备救护车，补充完善车载通讯设备和医疗设备。	2022-2025		500	500	0	完成项目编制
2	施甸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改建	改造业务用房3200平方米及设备购置，规划床位30张。	2022-2025	3200	2000	2000	0	规划中
3	施甸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其中：新建职业病体检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购置碘元素全自动检测仪等设备	2022-2025	1500	1000	1000	0	规划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始年限	建设规模（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或前期工作进展
							中央资金	其他	
5	腾冲市疾控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扩建	总建筑面积 4600 ㎡，新建疾控中心综合楼 1 幢，新建配套附属工程等。	2022-2025	4600	1700	1000	700	正在进行迁建项目整体规划设计。
6	腾冲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迁建	一期建筑面积 7.02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400 张，其中地上建筑 5 万平方米，包括门急诊、医技楼、住院楼等业务用房； 地下建筑 2.01 万平方米，包括地下设备用房及医技用房，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	2023-2025	70195	48415	38732	9683	正在进行迁建项目整体规划设计。
7	龙陵县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 51 个村卫生室业务用房， 场地三通一平、硬化、绿化、围墙、大门等附属设施。	2023-2024	10260	3891	3891	0	完成总体规划编制
二	**前期阶段**								
8	保山市各县区普惠托育服务建设	新建	各县（市、区）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建设项目 14 个，共计	2021-2025	27665	5880	2050	3830	正在编制可研报告及办理其他相关

	项目		新增托位 2050 个。						批文
9	保山市精神病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新建	设置 1200 张病床，占地约 112.64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5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7.71 万平方米，地下2.81 万平方米。	2022-2025	105183	60000	55000	5000	申请征地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始年限	建设规模（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或前期工作进展
							中央资金	其他	
10	保山市疾控中心建设项目	迁建	项目用地 30 亩，建设实验楼和综合保障楼各 1 幢，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2023-2025	35872	32525	32525	0	编制完成可研报告
11	保山市卫生健康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采取 1341-2 的一体化设计模式，建设“1 个核心平台”、“3 个核心资源库”、“4 朵应用云” 以及“1 个大数据应用平台”和“2 个标准体系”。	2022-2025		8632	4000	4632	已编制完成实施方案
12	保山市中心血站实验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实验室能力工程，实验室设备购置。	2024-2025	9345	7500	6000	1500	编制完成可研报告
13	保山中心城区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新建	总用地面积 28.51 亩，总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涉及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永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 兰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及附属工程。	2022-2024	28000	9600	9600	0	兰城、永盛完成工程规划方案评审，其中永盛已开工建设

14	保山市中医特色医院建设项目	扩建	新建中医特色业务用房 1 幢，改造门诊医技楼，完成污水等附属工程，购置医用设备。	2023-2025	35000	13000	10000	3000	方案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始年限	建设规模（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或前期工作进展
							中央资金	其他	
15	隆阳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	扩建	新建专科楼、后勤综合保障楼各一幢，新建托育楼三幢，新建门卫、人防出地面楼梯间等配套附属用房、配套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配电、道路、活动区等设施。	2022-2024	52840	31704	5000	26704	取得立项批复，土地划拨决定书，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16	隆阳区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及康养项目	新建	一期总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新建住院大楼、门诊大楼、医技楼、中医楼、后勤综合楼各1幢配套建设医废处理等设施；二期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新建康养中心大楼、妇幼保健楼、疫苗接种楼各1幢、配套医废处理等设施。	2022-2024	47000	30000	30000	0	完成立项、招标
17	潞江镇中心卫生院后勤综合楼项目	新建	新建三层框架结构食堂综合楼一幢，建筑面积1238平方，新建五层框架结构职工宿舍楼一幢，建筑面积1770平方米，设备购置。	2022-2023	3008	1200	1200	0	完成立项、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始年限	建设规模（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或前期工作进展
							中央资金	其他	
18	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	迁建	占地65亩，总建筑面积5.14万平方米，设病床300张，新建保健、门诊、住院、医技用房、行政后勤保障房、连廊、污水处理站等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等。	2022-2025	51430	39000	31200	7800	编制完成可研报告
19	腾冲市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改扩建	3号楼外挂电梯、高压氧舱、PCR实验室、智能化药房等14项建设内容。	2023-2024	5906.8	11600	9280	2320	市场调研、方案编制阶段
20	腾冲市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	占地116.76亩，建设内容为：绿化（含广场和洗手设施）、停车场、道路、地下管网、室外弱电、室外标牌、室外亮化、大门、化粪池、1号和2号楼拆除，以及院外10千伏高压双回路供电及院内室外高低压供电专项工程。	2022-2025		6890	5000	1890	正在进行可研报告编制和施工图深化设 计。
21	施甸县人民医院医用工程	改造	改造手术室、重症医学科、新生儿重症监护室（NICU）、急诊重症监护室、产房，静脉用	2022	17825	12780	12780	0	立项

			药调配中心，及设备购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始年限	建设规模（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或前期工作进展
							中央资金	其他	
22	龙陵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新建	新建住院楼和后勤保障楼各1幢，设置床位400张。	2021-2023	23270	17600	17600	0	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23	龙陵县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三层框架结构门急诊楼一幢，建筑面积14400平方米。	2022-2023	14400	8000	5000	3000	已完成初步设计
24	龙陵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地下一层，地上十层），后勤保障楼，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消防设施等附属设施。	2022-2024	25000	21300	21300	0	已完成可研报告
25	龙陵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门诊急诊医技综合楼、后勤保障房、医疗废物暂在间及氧站、消防设施、室外绿化硬化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2-2024	16700	14200	14200	0	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26	昌宁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新建医疗业务综合楼12幢，总建筑面积52677平方米，建后勤行政综合楼2幢，周转宿舍楼2幢，门卫及水泵房2栋，实施场地硬化、绿化、污水处理等附属工程。	2023-2025	52677	25229	25229	0	正在编制可研和专项债实施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始年限	建设规模（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或前期工作进展
							中央资金	其他	
27	昌宁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框架结构六层综合实验楼1幢，建筑面积2290平方米， 建设标准化实验室。	2023-2024	2290	1250	1000	250	可研获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正在开展
三	在建项目								
28	保山市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	扩建治未病科1752.42平方米；改造门诊综合楼，建设内镜中心，建设血液透析中心。	2022-2025	4932.42	3100	2000	1100	正在实施
29	保山市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	扩建	新建综合住院楼1幢，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2019-2021	45900	21953	21953	0	主体工程施工
30	保山中医高等专科学校直属附属医院	新建	新建门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行政楼、后勤中心、中心供氧站、医疗街及风雨连廊米、制剂楼。其中，地下室总面积7.49万平方米。	2023-2025	188035	140000	112000	28000	地下室工程桩施工
31	保山市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	竣工	新建综合业务楼1幢，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2018-2024	29250	20956	10300	10656	主体工程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始年限	建设规模（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或前期工作进展
							中央资金	其他	
32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4个	改造	分别改造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人民医院原业务用房为核酸实验室，改造保山市中医医院原业务用房为新建核酸实验室（含室设备）购置。	2020-2021	470	875	875	0	正在实施
33	疾病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含设备）项目6个	改造	改造P2负压实验室、P2实验室、普通实验室，置核酸提取仪、检测仪、低温高速离心机 等设备。	2020-2021	3206	3472	3472	0	正在实施
34	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改扩建	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昌宁县人民医院传染科救治能力 提升工程	2020-2021	11897	5500	4400	1100	正在实施
35	县人民医院传染科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改扩建	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人民医院传染科重症监护病房，负 压病房建设。	2020-2021	1380	1200	1200	0	正在实施
36	隆阳区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	新建	建设门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后勤综合楼等附属工程， 购置医用设备。地下建筑面积 7.52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018-2025	214800	129000	30000	99000	主体工程施工

			13.95 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始年限	建设规模（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或前期工作进展
							中央资金	其他	
37	施甸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续建	新建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住院楼及中心供氧，设置床位450张。新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改造原业务用房。	2020-2024	82320	46500	25500	21000	门诊楼四层浇筑已完成，住院楼二层浇筑已完成
38	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新建	总占地面积180亩，设床位800张，新建门诊、住院、医技、后勤保障等业务用房，配套建设附属设施，购置医疗设备。	2018-2023	80000	40793	40793	0	已开工
39	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14层框架剪力墙结构住院楼1幢，建筑面积2.90万平方米，设置病床374张，配套建设消防、绿化、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购置安装医疗设备。	2022-2023	28977	16000	5000	11000	已开工
40	腾冲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设置病床100张，新建传染病病区门诊住院医技用房1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等，	2020-2021	10000	12000	12000	0	在建

			医疗设备配置 4500 万元。						
41	保山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设置床位 300 张，新建门诊医技楼、住院楼、后勤保障楼、污水处理站和室外附属设施。	2020-2023	29900	29981	29981	0	在建

附表 2：

保山市“十四五”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需求表

设备品目	合计	其中												
		办医主体		管理级次		医院性质		医院等级			年度划			
		公立	民营	市级	县级	综合	专科	三级	二级	未定级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PET/CT，含PET）	2	1	1	2		2		2				1	1		
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手术机器人）	2	2		1	1	2		1	1					1	1
64排及以上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64排及以上CT）	7	6	1	1	6	7		1	6		1	3	1		2
1.5T及以上核磁共振成像系统（1.5T及以上MR）	4	4			4	4			4			1		1	2
直线加速器（含X刀															

附件 3：

保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	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重大疾病、传染病、地方病和慢性病综合防治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加快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市医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聚力打造医疗卫生辐射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医疗急救保障能力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稳步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健康	巩固爱国卫生运动成果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全面加强健康风险监测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	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家庭发展健康支撑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职业健康监管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维护其他重点人群健康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7	推动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发展政策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展多元化健康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中医药产业蓬勃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推进医养旅融合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夯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础	贯彻落实卫生人才队伍发展政策	市人民政府牵头，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数字医疗卫生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开展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房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林草局、市人防办按职责分工
		强化设备装备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按职责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强化政府投入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县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监测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宣传引导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